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经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1 规划、原规划环评回顾

1.1 规划要点

2017年,《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正式批复,对开发区提出新的要求,建湖经济开发区为更好地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按照新的发展目标梳理园区产业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委托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规划要点如下。

1.1.1 规划目标、规划范围及规模

(1) 规划目标

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2) 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 29.38km²: 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四至范围详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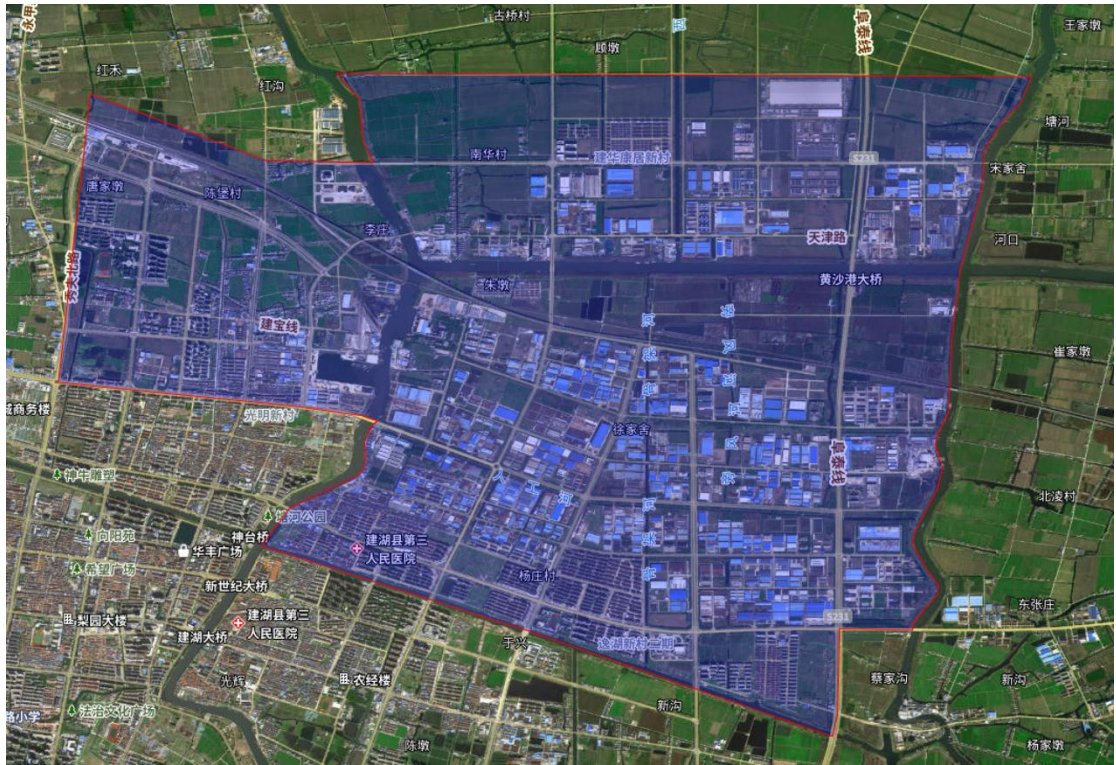


图 1.1-1 四至范围

(3) 规划时段

2018-2030 年。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4) 人口规模

规划预测 2020 年人口 6.92 万人（西塘河以西 0.63 万人）；2030 年人口 8.03 万人（西塘河以西 1.74 万人）。

1.1.2 功能定位和布局

(1) 产业定位

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现代物流等。

(2) 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结合现状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形成 10 个产业区块。

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

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黄沙港以北地区，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整体协同，局部分工，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金属制品：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

建筑材料：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生物工程：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生物制药：依托现状企业，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电镀中心：依托盐海电镀中心，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成品油库：结合专用码头，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现代物流：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码头物流：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综合产业：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情况详见图 1.1-2 和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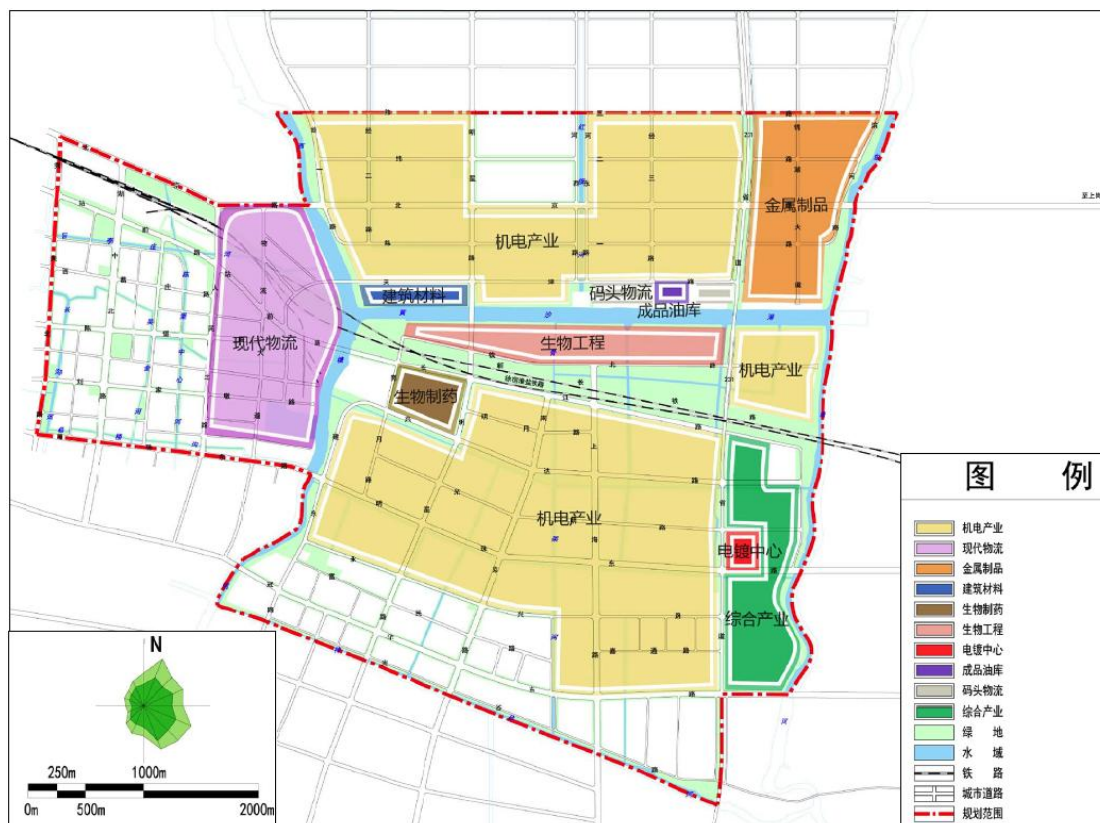


图 1.1-2 产业发展布局

表 1.1-1 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情况

序号	产业区名称	位置	近期面积 (公顷)	远期面积 (公顷)
1	机电产业	黄沙港以北, 231 省道以西	371.41	371.41
		黄沙港以南, 231 省道以东	47.29	47.29
		长江路以南, 231 省道以西	431.63	468
2	金属制品	黄沙港以北, 231 省道以东	110.65	110.65
3	建筑材料	黄沙港以北, 明星路以西	16.85	16.85
4	生物工程	黄沙港以南, 新长铁路以北	62.07	69.59
5	生物制药	新长铁路以南, 明星路以西	24.98	24.45
6	电镀中心	231 省道以东	8.65	8.65
7	成品油库	黄沙港以北	4.53	4.53
8	现代物流	西塘河以西	31.88	80.88
9	码头物流	黄沙港以北	18.74	18.74
10	综合工业	231 省道以东, 新长铁路以南	86.42	94.78

(3) 城市空间布局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见图 1.1-3。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 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

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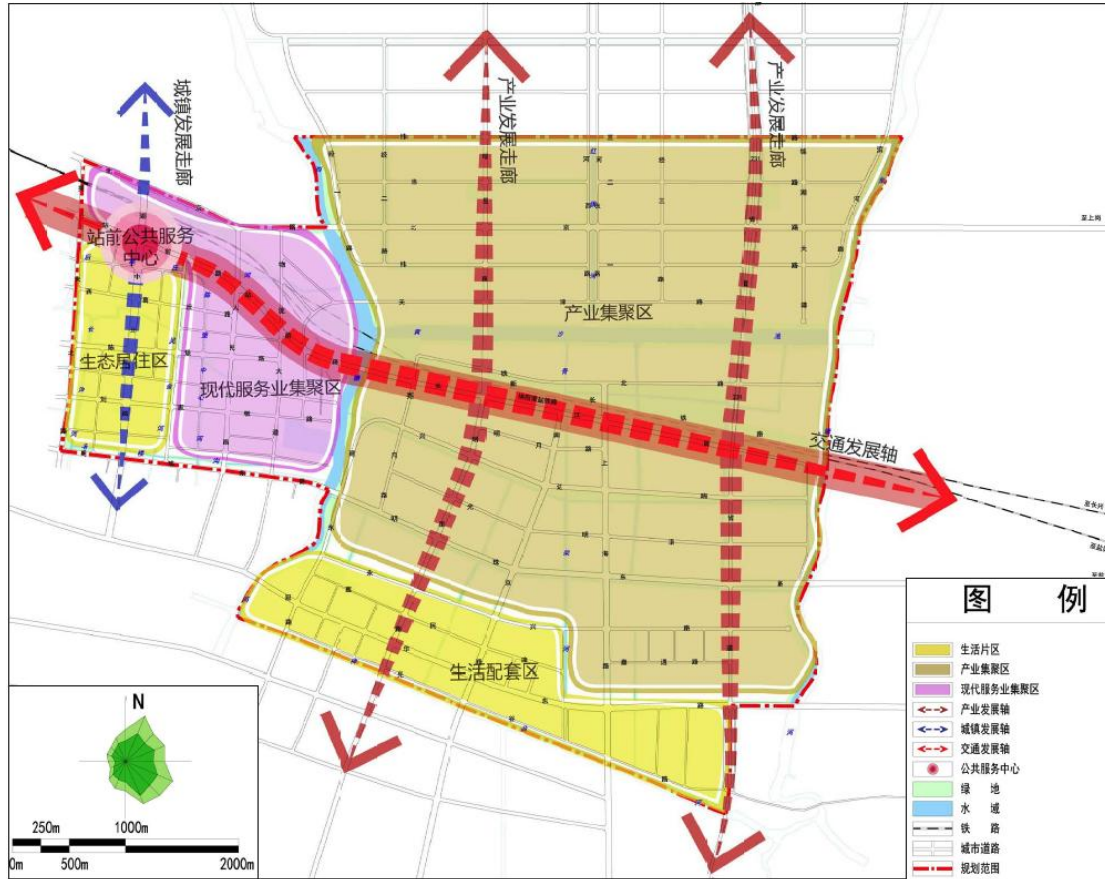


图 1.1-3 规划总体布局

1.1.3 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9.38 平方公里，近、远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见表 1.1-2 和图 1.1-4、图 1.1-5。

表 1.1-2 规划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241.82	8.23	331.08	11.27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9.84	1.02	39.59	1.3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7.52	0.26	6.94	0.24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2	0.76	27.46	0.93
		A9	宗教用地	-	-	0.69	0.02
	Aa	居住社区中心用地	-	-	4.5	0.15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02	1.26	78.69	2.68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3.77	0.81	64.58	2.20
		B2	商务用地	9.53	0.32	9.28	0.3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9	0.05	1.14	0.04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23	0.08	1.95	0.07
	Bb	商办混合	-	-	1.74	0.06	
4	M	工业用地		1254.75	42.72	1256.53	42.77
5	W	物流用地		55.61	1.89	104.15	3.55
6	S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33.50	7.95	381.67	12.9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6.6	0.57	29.91	1.02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3.6	0.12	8.58	0.29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7	0.36	13.64	0.46
		U3	安全设施用地	2.3	0.08	2.4	0.08
	Uk	市政预留	-	-	5.29	0.1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4.79	9.35	437.01	14.88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01.67	3.46	173.65	5.91
		G2	防护绿地	169.64	5.78	259.88	8.85
		G3	广场用地	3.48	0.12	3.48	0.12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2143.93	72.99	2658.63	90.50
11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9.77	2.37	72.19	2.46
	其中	H21	铁路用地	38	1.29	36.63	8634.57
		H22	公路用地	13.8	0.47	13.80	3252.99
		H23	港口用地	17.97	0.61	21.76	5129.35
1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77.76	2.65		
12	E	非建设用地		646.32	22.00	206.95	7.04

其中	E1	水域	225.82	7.69	206.95	7.04
	E2	农林用地	347.66	11.83	-	-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72.83	2.48	-	-
规划用地总计			2937.77	100.00	2937.77	100.00



图 1.1-4 近期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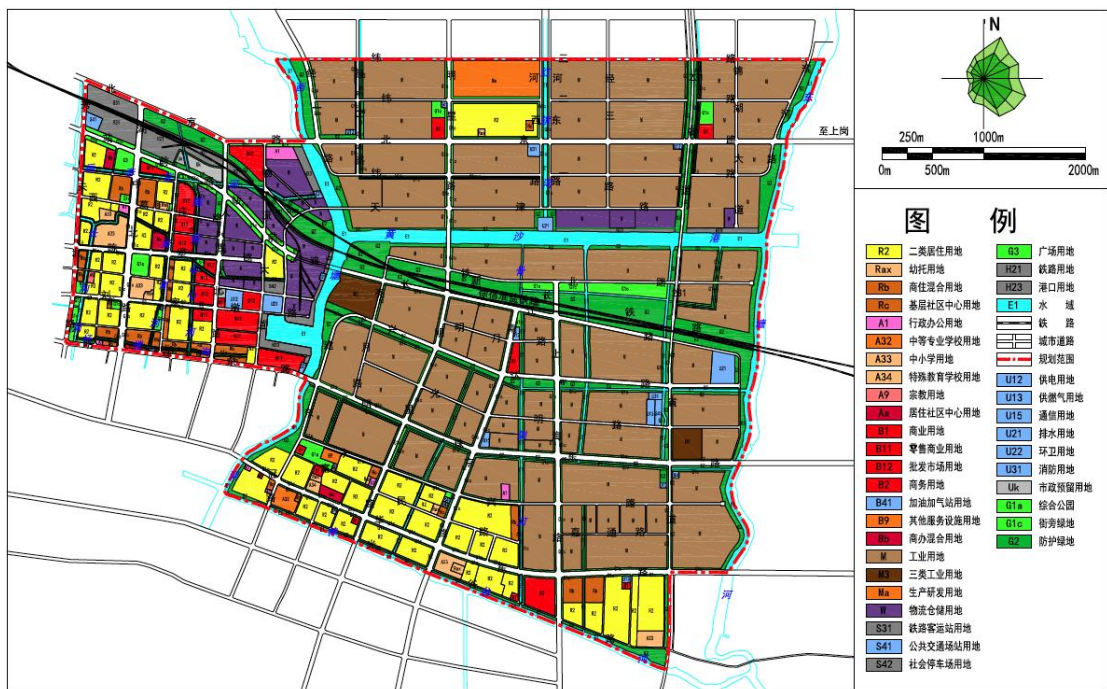


图 1.1-5 远近期土地利用规划

1.1.4 基础设施规划

1.1.4.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48 万 m^3/d 。开发区主要由上冈水厂直接供水，水源为通榆运河，同时由城南水厂联供，水源为西塘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西塘河作为县城水厂的水源地应严格控制河道沿途排污的浓度和总量，严格保护水源水质。

根据各地块用水量及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规划区内用水主要从 231 省道主干管接入，供水管网依托规划的主干道，以环状为主，辅以枝状管线沿路敷设。近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利用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内引至规划区。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敷设干管，管径为 DN300-800mm。

1.1.4.2 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西塘河以东区域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塘河以西区域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镀中心废水经自身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规模 4 万 m^3/d ，已批复规模 5 万 m^3/d ，建成一期 2 万 m^3/d ，正在筹建二期 3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 处理+絮凝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沙港。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里下河物流中心港口北侧，规划规模 3.0 万 m^3/d ，已批复及建设处理规模 3.0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塘河。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处理规模 2000m³/d, 废水处理达标后流经厂区东侧的人工湿地进行生态净化, 再通过专用的输送管线送至入河排污口排放至受纳水体东塘河。

规划保留现状 3 处污水泵站。1#泵站位于 231 省道与黄沙港交叉口西北侧, 日处理规模 0.5 万吨; 2#泵站位于明星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东南侧, 日处理规模 0.2 万吨; 3#泵站位于上海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东南侧, 日处理规模 3.0 万吨。

西塘河以东地区污水, 干管沿兴达路、231 省道送入城东污水厂, 管径为 d450-d800; 西塘河以西地区, 干管沿明珠路、人民北路送入城北污水厂。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 管径为 d400-d1000。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见图 1.1-6。



图 1.1-6 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开发区用水主要为工业用水, 再生水回用方式也以工业企业用水为主, 规划扩大再生水回用规模, 除城北污水厂用地受限制外, 城东污水厂规划预留再生水处理用地, 城东污水厂回用率为 25%, 回

用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管网见图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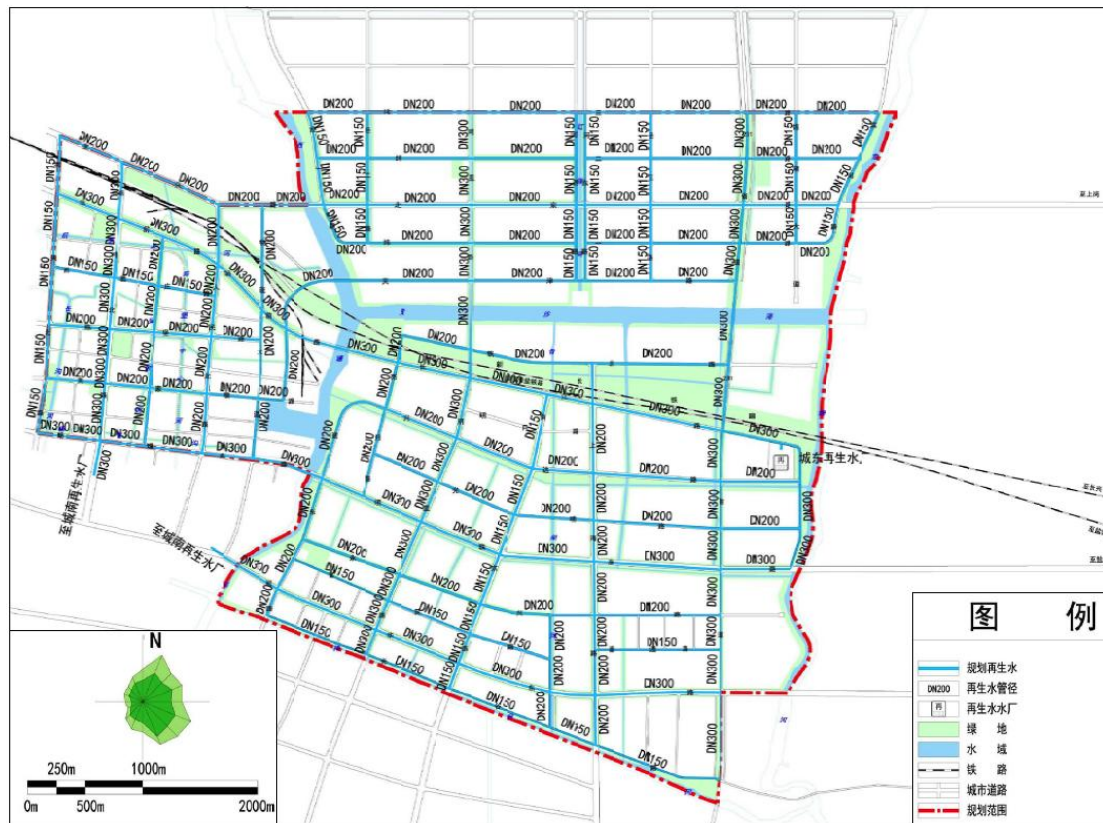


图 1.1-7 开发区再生水管网规划

1.1.4.3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用电负荷为 78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8 万千瓦/平方公里。保留现状规划区 220 千伏陈堡变，容量维持现状 120MVA+180MVA；保留规划区内 110 千伏新东变，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规划主变容量扩容至 2×50 兆伏安；新建 3 处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80 兆伏安；结合规划区北侧 110kV 瑞祥变、西侧 110kV 站前变等，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220 千伏线路原则上全部采用架空敷设，1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20 米，11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12 米。

1.1.4.4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森达热电厂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times 15\text{MW}$ 抽凝发电机组配套3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供热管道沿区内河流和次干道敷设，在工业区内宜采用低支架地上敷设，过路采用地埋方式。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见图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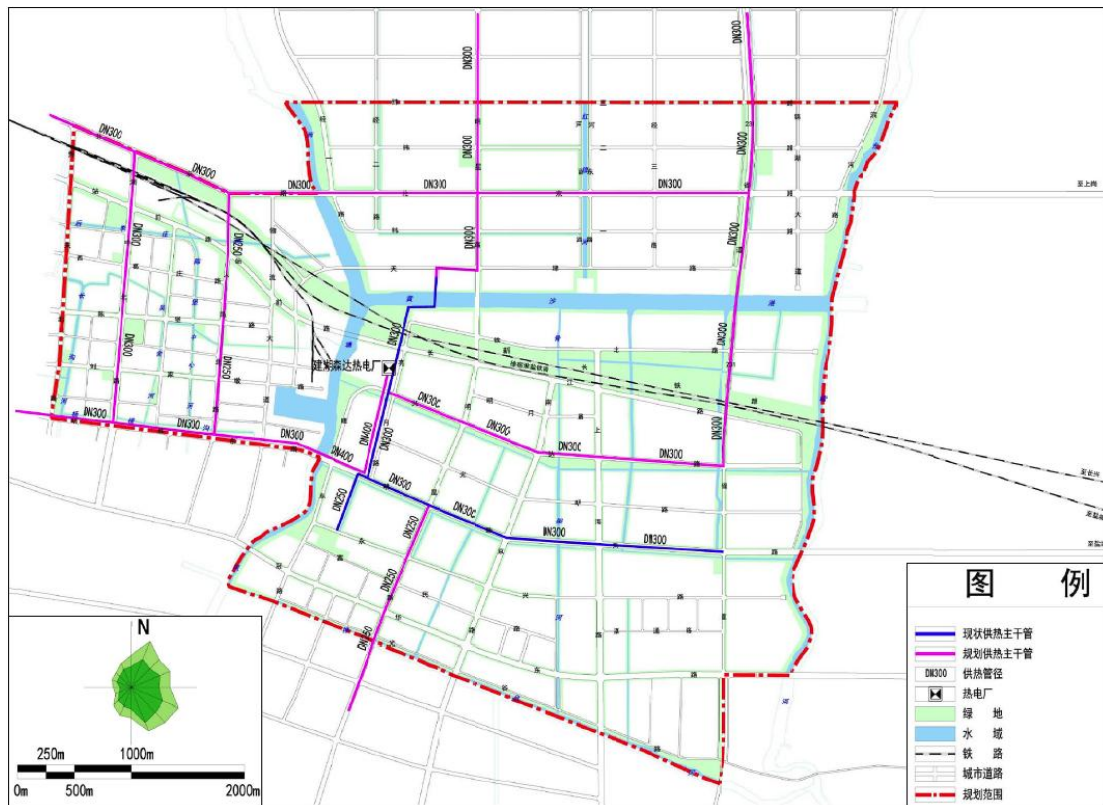


图 1.1-8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

1.1.4.5 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气源为建湖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接收“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预测开发区用气总量为：2254 万立方米。规划新增一处天然气

门站，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 2.02 公顷。规划区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管网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燃气管网布置按压力高低的顺序进行，先布置中压管网，后布置低压管网。规划 0.2MPa 压力等级、管径为 DN300mm 的主干线沿外环路环状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 DN160mm--DN250mm，管道压力 0.005MPa。

开发区规划燃气工程规划见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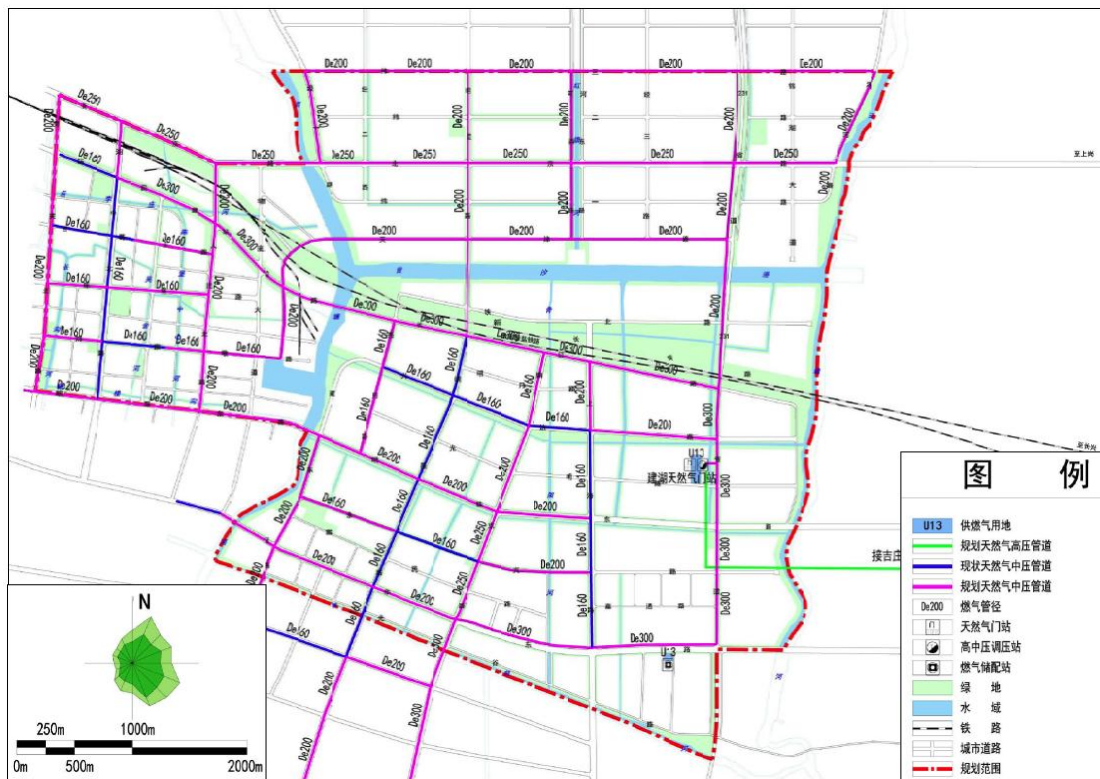


图 1.1-9 开发区规划燃气工程规划

1.1.4.6 固废处置规划

(1) 垃圾处理

开发区内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3 吨/日。开发区内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刘家墩路与吴舍河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0.10 公顷，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50 吨；西塘河以东垃圾转运站设置在规划区外东侧牌坊社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30 吨；垃圾经过统一回

收后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35 座。

(2)危废处置

开发区内不规划集中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开发区危废主要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少部分委托周边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

2.1.1 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上轮规划环评：

(1) 开发区规划期内新增排放的 SO_2 、 NO_x 、 PM_{10} 、 NH_3 、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甲醛、氟化物、 H_2S 、铬酸雾、氰化氢、CO 在评价区域内造成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

(2) 各污染物在各敏感点的小时、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以及现状浓度叠加值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但各点 NO_x 日均叠加值、 PM_{10} 日均叠加值和非甲烷总烃小时叠加值占标率较高，均接近或超过 50%，最高达到 89.37%（G2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叠加值），其主要原因为现状监测本底值较高。

2.1.2 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一次值）， SO_2 、 NO_2 、 PM_{10} 、TVOC 增加日均值监测。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各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2.1-1。

表 2.1-1 大气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功能	监测因子
G1	东乔	园区东南	1.9km	居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HCl、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TVOC、铅、汞、锡、Cl ₂
G2	姜成小区	园区内西南部	-	居住	
G3	电镀中心（吴左）	开发区内	-	工业	
G4	陈堡	园区内西	-	居住	
G5	老李家	园区内	-	居住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园区内北	-	居住	
G7	企业	园区内	-	工业	
G8	红沟村	园区西北	0.5km	居住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1.1-2。

表 1.1-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SO ₂	G1 东乔	0.008-0.018	3.60	0.00	0.011-0.015	10.00	0
	G2 姜成小区	0.008-0.018	3.60	0.00	0.010-0.015	10.00	0
	G3 电镀中心	0.008-0.018	3.60	0.00	0.010-0.016	10.67	0
	G4 陈堡	0.008-0.018	3.60	0.00	0.011-0.016	10.67	0
	G5 老李家	0.008-0.018	3.60	0.00	0.012-0.016	10.67	0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8-0.018	3.60	0.00	0.012-0.015	10.00	0
	G7 企业	0.008-0.018	3.60	0.00	0.011-0.015	10.00	0
	G8 红沟村	0.008-0.018	3.60	0.00	0.012-0.016	10.67	0
NO ₂	G1 东乔	0.019-0.043	21.50	0.00	0.025-0.038	47.50	0
	G2 姜成小区	0.019-0.043	21.50	0.00	0.028-0.035	43.75	0
	G3 电镀中心	0.019-0.043	21.50	0.00	0.023-0.035	43.75	0
	G4 陈堡	0.019-0.043	21.50	0.00	0.029-0.035	43.75	0
	G5 老李家	0.018-0.041	20.50	0.00	0.030-0.036	45.00	0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19-0.043	21.50	0.00	0.025-0.035	43.75	0
	G7 企业	0.019-0.041	20.50	0.00	0.026-0.034	42.50	0
	G8 红沟村	0.018-0.043	21.50	0.00	0.028-0.035	43.75	0
TVOC	G1 东乔	0.001-0.181	10.06	0.00	0.04-0.078	13.00	0
	G2 姜成小区	0.007-0.121	6.72	0.00	0.051-0.095	15.83	0
	G3 电镀中心	0.006-0.176	9.78	0.00	0.046-0.082	13.67	0
	G4 陈堡	0.006-0.094	5.22	0.00	0.044-0.095	15.83	0
	G5 老李家	0.005-0.284	15.78	0.00	0.044-0.08	13.33	0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6-0.286	15.89	0.00	0.046-0.112	18.67	0
	G7 企业	0.012-0.288	16.00	0.00	0.054-0.125	20.83	0
	G8 红沟村	0.006-0.128	7.11	0.00	0.044-0.071	11.83	0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HCl	G1 东乔	0.02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2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2L	/	0.00	/	/	/
	G4 陈堡	0.02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2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2L	/	0.00	/	/	/
	G7 企业	0.02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2L	/	0.00	/	/	/
硫酸雾	G1 东乔	0.00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5L	/	0.00	/	/	/
	G4 陈堡	0.00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5L	/	0.00	/	/	/
	G7 企业	0.00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5L	/	0.00	/	/	/
铬酸雾	G1 东乔	0.000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0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05L	/	0.00	/	/	/
	G4 陈堡	0.000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0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05L	/	0.00	/	/	/
	G7 企业	0.000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05L	/	0.00	/	/	/
铅	G1 东乔	0.075L-0.099	9.90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75L	/	0.00	/	/	/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G3 电镀中心	0.075L	/	0.00	/	/	/
	G4 陈堡	0.07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75L-0.11	11.00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75L	/	0.00	/	/	/
	G7 企业	0.07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75L	/	0.00	/	/	/
氟化物	G1 东乔	0.9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9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9L	/	0.00	/	/	/
	G4 陈堡	0.9L	/	0.00	/	/	/
	G5 老李家	0.9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9L	/	0.00	/	/	/
	G7 企业	0.9L	/	0.00	/	/	/
	G8 红沟村	0.9L	/	0.00	/	/	/
苯	G1 东乔	0.001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1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15L	/	0.00	/	/	/
	G4 陈堡	0.001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1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15L	/	0.00	/	/	/
	G7 企业	0.001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15L	/	0.00	/	/	/
二甲苯	G1 东乔	0.001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1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15L	/	0.00	/	/	/
	G4 陈堡	0.0015L	/	0.00	/	/	/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G5 老李家	0.001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15L	/	0.00	/	/	/
	G7 企业	0.001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15L	/	0.00	/	/	/
苯乙烯	G1 东乔	0.001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1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15L	/	0.00	/	/	/
	G4 陈堡	0.001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1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15L	/	0.00	/	/	/
	G7 企业	0.001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15L	/	0.00	/	/	/
甲醛	G1 东乔	0.0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5L	/	0.00	/	/	/
	G4 陈堡	0.0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5L	/	0.00	/	/	/
	G7 企业	0.0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5L	/	0.00	/	/	/
氨	G1 东乔	0.018-0.053	26.50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2-0.05	25.00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22-0.051	25.50	0.00	/	/	/
	G4 陈堡	0.015-0.051	25.50	0.00	/	/	/
	G5 老李家	0.024-0.065	32.50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18-0.057	28.50	0.00	/	/	/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G7 企业	0.02-0.048	24.00	0.00	/	/	/
	G8 红沟村	0.025-0.045	22.50	0.00	/	/	/
汞	G1 东乔	<3.3×10-6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3.3×10-6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3.3×10-6L	/	0.00	/	/	/
	G4 陈堡	<3.3×10-6L	/	0.00	/	/	/
	G5 老李家	<3.3×10-6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3.3×10-6L	/	0.00	/	/	/
	G7 企业	<3.3×10-6L	/	0.00	/	/	/
	G8 红沟村	<3.3×10-6L	/	0.00	/	/	/
锡	G1 东乔	0.2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2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25L	/	0.00	/	/	/
	G4 陈堡	0.2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2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25L	/	0.00	/	/	/
	G7 企业	0.2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25L	/	0.00	/	/	/
硫化氢	G1 东乔	0.001L-0.001	10.00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1L-0.001	10.00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1L-0.001	10.00	0.00	/	/	/
	G4 陈堡	0.001L-0.001	10.00	0.00	/	/	/
	G5 老李家	0.001L-0.001	10.00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1L-0.001	10.00	0.00	/	/	/
	G7 企业	0.001L-0.001	10.00	0.00	/	/	/
	G8 红沟村	0.001L-0.001	10.00	0.00	/	/	/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氯气	G1 东乔	0.03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3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3L	/	0.00	/	/	/
	G4 陈堡	0.03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3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3L	/	0.00	/	/	/
	G7 企业	0.03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3L	/	0.00	/	/	/
氰化氢	G1 东乔	0.002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2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2L	/	0.00	/	/	/
	G4 陈堡	0.002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2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2L	/	0.00	/	/	/
	G7 企业	0.002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2L	/	0.00	/	/	/
甲苯	G1 东乔	0.0015L	/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0015L	/	0.00	/	/	/
	G3 电镀中心	0.0015L	/	0.00	/	/	/
	G4 陈堡	0.0015L	/	0.00	/	/	/
	G5 老李家	0.0015L	/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0015L	/	0.00	/	/	/
	G7 企业	0.0015L	/	0.00	/	/	/
	G8 红沟村	0.0015L	/	0.00	/	/	/
非甲烷总烃	G1 东乔	0.19-1.02	51.00	0.00	/	/	/
	G2 姜成小区	0.19-1.76	88.00	0.00	/	/	/

项目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G3 电镀中心	0.13-1.1	55.00	0.00	/	/	/
	G4 陈堡	0.21-1.1	55.00	0.00	/	/	/
	G5 老李家	0.14-0.89	44.50	0.00	/	/	/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0.22-0.89	44.50	0.00	/	/	/
	G7 企业	0.14-0.84	42.00	0.00	/	/	/
	G8 红沟村	0.17-0.83	41.50	0.00	/	/	/
PM ₁₀	G1 东乔	/	/	0.00	0.071-0.085	56.67	0
	G2 姜成小区	/	/	0.00	0.075-0.084	56.00	0
	G3 电镀中心	/	/	0.00	0.077-0.085	56.67	0
	G4 陈堡	/	/	0.00	0.071-0.085	56.67	0
	G5 老李家	/	/	0.00	0.075-0.087	58.00	0
	G6 建华康居示范村	/	/	0.00	0.072-0.089	59.33	0
	G7 企业	/	/	0.00	0.077-0.085	56.67	0
	G8 红沟村	/	/	0.00	0.079-0.085	56.67	0

由表 1.1-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IMBZJHKC41342545Z）可以看出：建湖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各监测点 SO₂、NO₂、TSP、PM₁₀、TSP、氟化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监测因子硫酸雾、HCl、硫化氢、氨、二甲苯、苯乙烯、丙酮、铬酸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氰化氢、甲苯满足前苏联大气环境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8 小时均值。

总体来说，上一轮建湖开发区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2.1.3 本次监测结果

为全面了解丹阳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按区域主导风向，结合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布设及本次跟踪评价的需要，本次环评实测 4 个点位。

表 1.1-3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所在环境功能
G1	东乔	SE	1900	TSP、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二类区
G5	老李家	区内	中部	TSP、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锡、氯气	
G7	中英钢索	区内	东北部	TSP、HCl、非甲烷总烃、甲苯、氯气	
G8	红沟村	NW	500	TSP、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实测点位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 日，连续

7天。

采样频次：连续7天，每天4次（02、08、14、20时采样，每小时采样不小于45分钟）。监测时间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3）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监测结果与评价

大气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即：

$$I_{ij}=C_{ij}/C_{sj}$$

式中：

I_{ij} :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i*种污染物在第*j*点的监测值， mg/m^3 ；

C_{sj} :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大气监测评价结果（单位： mg/m^3 ， I_{ij} 为无量纲）

编号	G1		G5		G7		G8	
	最大值	I_{ij}	最大值	I_{ij}	最大值	I_{ij}	最大值	I_{ij}
氯化氢	0.029	0.580	0.029	0.580	0.029	0.580	0.028	0.560
氟化物	ND	/	ND	/	/	/	ND	/
非甲烷总烃	0.480	0.240	0.960	0.480	0.980	0.490	0.670	0.335
氨	0.080	0.400	0.080	0.400	/	/	0.080	0.400
硫化氢	0.001	0.100	0.001	0.100	/	/	0.001	0.100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0.218	0.172	0.191	0.171	0.190	0.179	0.199
苯	ND	/	ND	/	/	/	ND	/
甲苯	ND	/	ND	/	ND	/	ND	/
对二甲苯	ND	/	ND	/	/	/	ND	/
间二甲苯	ND	/	ND	/	/	/	ND	/
邻二甲苯	ND	/	ND	/	/	/	ND	/

编号 监测 结果	G1		G5		G7		G8	
	最大值	Iij	最大值	Iij	最大值	Iij	最大值	Iij
苯乙烯	ND	/	ND	/	/	/	ND	/
硫酸雾	0.022	0.073	0.021	0.070	/	/	0.022	0.073
铬酸雾	ND	/	ND	/	/	/	ND	/
锡	/	/	ND	/	/	/	/	/
氯气	/	/	ND	/	ND	/	/	/

注：ND 为未检出

结果显示，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

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在最不利的水文条件下（枯水期），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下，黄沙港水体水质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城北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下，西塘河水体水质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电镀中心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下，黄沙港水体水质重金属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连续 3 天，每天各 2 次，同时监测流速、河宽、水深。共布设 12 个监测断面。

具体断面的位置与监测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表

断面编号	河流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W1	西塘河	入开发区处上游 100 米	pH、DO、SS、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LAS
W2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3		排口下游 1000 米	
W4		出开发区	
W5	东塘河	入开发区	
W6		黄沙港、东塘河交汇南 500 米	
W7		出开发区	

W8	黄沙港	与东塘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	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氯苯、汞、铅、铜、锌、氟化物、镍、六价铬、镉、氰化物、LAS
W9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10		排口下游 1000 米	
W11		排口下游 5000 米	
W12		串场河、黄沙港交汇上游 500 米（排口下游约 10km）	
W13	建港沟	开发区中学南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W14	王墩河	开发区内	
W15	骨架河	开发区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mg/L)

监测断面		pH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硫化物	氟化物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悬浮物	LAS	挥发酚	DO
W1 西塘河入开发区处上游 100 米	最小值	7.46	10.00	2.30	0.005L	0.77	0.02	0.11	0.17	4.80	12.00	0.05L	0.0003L	7.31
	最大值	7.48	12.00	2.70	0.005L	0.88	0.04	0.13	0.22	5.40	18.00	0.05L	0.0003L	7.39
	均值	7.47	11.17	2.50	0.005L	0.80	0.03	0.12	0.20	4.95	14.67	0.05L	0.0003L	7.35
	污染指数	0.83	0.56	0.63	-	0.80	0.60	0.59	0.20	0.83	0.49	-	-	0.58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2 西塘河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 米	最小值	7.56	12.00	2.50	0.005L	0.76	0.02	0.11	0.21	4.90	12.00	0.05L	0.0003L	7.42
	最大值	7.61	14.00	3.30	0.005L	0.82	0.04	0.12	0.56	5.20	19.00	0.05L	0.0003L	7.49
	均值	7.58	12.83	2.92	0.005L	0.78	0.03	0.12	0.30	5.07	14.67	0.05L	0.0003L	7.45
	污染指数	0.84	0.64	0.73	-	0.78	0.60	0.58	0.30	0.84	0.49	-	-	0.60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3 西塘河排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63	14.00	3.30	0.005L	0.74	0.02	0.11	0.16	4.70	11.00	0.05L	0.0003L	6.69
	最大值	7.65	16.00	3.80	0.005L	0.82	0.04	0.13	0.45	5.30	16.00	0.05L	0.0003L	7.84
	均值	7.64	14.67	3.48	0.005L	0.78	0.03	0.12	0.31	4.98	13.00	0.05L	0.0003L	7.37
	污染指数	0.85	0.73	0.87	-	0.78	0.60	0.60	0.31	0.83	0.43	-	-	0.58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4 西塘河出开发区	最小值	7.62	13.00	2.80	0.005L	0.71	0.02	0.12	0.24	4.70	12.00	0.05L	0.0003L	6.87
	最大值	7.71	17.00	3.90	0.005L	0.85	0.04	0.14	0.34	5.00	19.00	0.05L	0.0003L	6.96
	均值	7.68	14.83	3.18	0.005L	0.78	0.03	0.13	0.29	4.85	15.50	0.05L	0.0003L	6.91
	污染指数	0.85	0.74	0.80	-	0.78	0.60	0.65	0.29	0.81	0.52	-	-	0.47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5 东塘河入开发区	最小值	7.66	14.00	3.30	0.005L	0.74	0.02	0.12	0.25	4.70	12.00	0.05L	0.0003L	7.56
	最大值	7.74	17.00	3.80	0.005L	0.82	0.04	0.13	0.44	5.10	19.00	0.05L	0.0003L	7.81
	均值	7.70	15.50	3.57	0.005L	0.78	0.03	0.12	0.30	4.87	14.17	0.05L	0.0003L	7.73
	污染指数	0.86	0.78	0.89	-	0.78	0.50	0.62	0.30	0.81	0.47	-	-	0.67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6 东塘河 黄沙港、东 塘河交汇南 500 米	最小值	7.61	12.00	2.70	0.005L	0.77	0.01	0.13	0.33	4.70	10.00	0.05L	0.0003L	6.71
	最大值	7.71	15.00	3.40	0.005L	0.79	0.04	0.15	0.62	4.90	19.00	0.05L	0.0003L	7.23
	均值	7.68	13.33	2.97	0.005L	0.78	0.03	0.14	0.41	4.83	14.67	0.05L	0.0003L	6.99
	污染指数	0.85	0.67	0.74	-	0.78	0.50	0.71	0.41	0.81	0.49	-	-	0.49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7 东塘河 出开发区	最小值	7.36	11.00	2.40	0.005L	0.74	0.02	0.13	0.13	4.70	11.00	0.05L	0.0003L	6.58
	最大值	7.38	14.00	3.20	0.005L	0.79	0.03	0.14	0.31	4.90	16.00	0.05L	0.0003L	7.17
	均值	7.37	12.33	2.75	0.005L	0.77	0.03	0.13	0.22	4.80	14.00	0.05L	0.0003L	6.88
	污染指数	0.82	0.62	0.69	-	0.77	0.50	0.66	0.22	0.80	0.47	-	-	0.46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8 黄沙港 与东塘河交 汇处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6.79	13.00	2.90	0.005L	0.74	0.02	0.13	0.15	4.90	11.00	0.05L	0.0003L	6.51
	最大值	7.22	15.00	3.50	0.005L	0.82	0.03	0.15	0.64	5.40	18.00	0.05L	0.0003L	7.21
	均值	7.14	14.33	3.15	0.005L	0.78	0.02	0.14	0.26	5.15	13.83	0.05L	0.0003L	6.95
	污染指数	0.79	0.72	0.79	-	0.78	0.47	0.69	0.26	0.86	0.46	-	-	0.48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9 黄沙港 与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游 100 米	最小值	6.73	14.00	3.20	0.005L	0.74	0.02	0.15	0.15	5.00	12.00	0.05L	0.0003L	6.85
	最大值	6.76	17.00	3.90	0.005L	0.82	0.04	0.17	0.26	5.50	17.00	0.05L	0.0003L	7.14
	均值	6.75	15.33	3.45	0.005L	0.78	0.03	0.16	0.21	5.22	14.17	0.05L	0.0003L	6.98
	污染指数	0.75	0.77	0.86	-	0.78	0.60	0.81	0.21	0.87	0.47	-	-	0.49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10 黄沙港 排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6.60	12.00	2.60	0.005L	0.76	0.02	0.16	0.15	5.30	13.00	0.05L	0.0003L	6.91
	最大值	6.76	15.00	3.30	0.005L	0.91	0.03	0.18	0.27	5.50	19.00	0.05L	0.0003L	7.15
	均值	6.72	13.33	2.95	0.005L	0.84	0.03	0.17	0.21	5.45	15.83	0.05L	0.0003L	7.00
	污染指数	0.75	0.67	0.74	-	0.84	0.60	0.85	0.21	0.91	0.53	-	-	0.49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11 黄沙港 排口下游 5000 米	最小值	7.20	12.00	2.70	0.005L	0.76	0.01	0.13	0.17	5.30	12.00	0.05L	0.0003L	6.73
	最大值	7.25	17.00	3.60	0.005L	0.88	0.03	0.14	0.25	5.80	14.00	0.05L	0.0003L	7.03
	均值	7.22	14.50	3.25	0.005L	0.80	0.02	0.14	0.20	5.48	13.17	0.05L	0.0003L	6.89

	污染指数	0.80	0.73	0.81	-	0.80	0.47	0.69	0.20	0.91	0.44	-	-	0.46
	超标率%	0.00	0.00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12 黄沙港 串场河、黄 沙港交汇上 游 500 米 (排口下游 约 10km)	最小值	7.26	14.00	3.00	0.005L	0.77	0.02	0.12	0.15	5.20	12.00	0.05L	0.0003L	6.45
	最大值	7.28	16.00	3.80	0.005L	0.82	0.03	0.15	0.24	5.70	18.00	0.05L	0.0003L	6.72
	均值	7.27	15.00	3.42	0.005L	0.79	0.03	0.14	0.21	5.40	14.83	0.05L	0.0003L	6.60
	污染指数	0.81	0.75	0.85	-	0.79	0.50	0.70	0.21	0.90	0.49	-	-	0.39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13 建港沟 开发区中学 南	最小值	7.37	14.00	3.00	-	-	0.02	0.12	0.17	4.80	-	-	-	-
	最大值	7.45	16.00	3.60	-	-	0.03	0.14	0.25	5.50	-	-	-	-
	均值	7.42	14.83	3.40	-	-	0.03	0.13	0.22	5.17	-	-	-	-
	污染指数	0.82	0.74	0.85	-	-	0.50	0.64	0.22	0.86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	-	-	-
W14 王墩河 开发区呢	最小值	7.37	14.00	3.00	-	-	0.01	0.11	0.20	5.10	-	-	-	-
	最大值	7.45	18.00	3.80	-	-	0.03	0.13	0.27	5.30	-	-	-	-
	均值	7.41	16.00	3.38	-	-	0.02	0.12	0.24	5.22	-	-	-	-
	污染指数	0.82	0.80	0.85	-	-	0.43	0.60	0.24	0.87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	-	-	-
W15 骨架河 开发区内	最小值	7.44	13.00	3.20	-	-	0.02	0.12	0.19	5.10	-	-	-	-
	最大值	7.51	17.00	3.80	-	-	0.03	0.13	0.27	5.60	-	-	-	-
	均值	7.46	14.67	3.43	-	-	0.02	0.12	0.24	5.32	-	-	-	-
	污染指数	0.83	0.73	0.86	-	-	0.47	0.61	0.24	0.89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	-	-	-
监测断面		氯苯	汞	铅	铜	锌	镍	六价铬	镉	氰化物 (以 CN-计)				
W8 黄沙港 与东塘河交 汇处上游	最小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最大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500 米	均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W9 黄沙港 与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游 100 米	最小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最大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均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W10 黄沙港 排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最大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均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W11 黄沙港 排口下游 500 米	最小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最大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均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W12 黄沙港 串场河、黄 沙港交汇上	最小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最大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游 500 米 (排口下游 约 10km)	均值	0.0002 L	0.00004 L	0.07L	0.006L	0.004 L	0.007 L	0.004L	0.005 L	0.004L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	-	-	-	-
	超标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由表 2.2-2 可知：

西塘河：设置 4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东塘河：设置 3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黄沙港：设置 5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建港沟：设置 1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王墩河：设置 1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骨架河：设置 1 个实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跟踪监测结论：

(1) 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现状监测 14 个断面，相对上轮规划环评的 15 个断面减少 1 个串场河、黄沙港交汇上游 500 米（排口下游约 10km）断面。

具体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见表 2.2-3。

表 2.2-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表

监测点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W1	西塘河	入开发区处上游 100 米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LAS
W2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3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W4		出开发区	
W5	东塘河	入开发区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W6		黄沙港、东塘河交汇南 500 米	
W7		出开发区	
W8	黄沙港	与东塘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
W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1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氯苯、汞、铅、铜、锌、氟化物、镍、六价铬、镉、氰化物、LAS
W11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0 米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W12	骨架河	开发区内	
W13	建港沟	开发区中学南	
W14	王墩河	开发区内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上、下午各一次，连续三天采样，水文与水质同步监测。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i}: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其中 pH 为：

式中：S_{pHj}: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5)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表明 W1~W14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3 地下水环境

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开发区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土层为粘土层，渗透性能较差，弥散系数较小。以地下水水质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中III类水标准的水质作为污染扩散范围判别标准，根据污染指数评价确定高锰酸盐、氨氮、Cu、Ni 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高锰酸盐、氨氮 100 天扩散 0.8m，1000 天将扩散 3m，10 年将扩散 5m，20 年将扩散 7m；Cu、Ni100 天扩散 0.8m，1000 天扩散 3m，10 年扩散 4m，20 年扩散 6m。在此情况下，若开发区项目的污水在无防渗条件下渗，2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本次跟踪监测结论：

（1）监测点位及因子

为了解建湖开发区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结合区域地下水水流场特征及区内企业、环境敏感点分布，本次在评价范围边界及内部布设 6 个地下水点位，均为上轮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1.3-4。

表 1.3-4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D1	朱墩安置区	北部	区内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水位、pH、pH、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六价铬、砷、汞、镉、铅、锌、铜、镍、氟化物、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溶解性固体	监测一天，每天一次。
D2	电镀中心	东部	区内		
D3	第一中学	西部	区内		
D4	建华康居北	中部	区内		
D5	阳光水城	W	280		
D6	新村	E	1500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8月2日，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6个地下水监测点的总硬度、耗氧量、总大肠菌群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其它监测因子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3 功能布局实施及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3.1 功能布局实施情况

3.1.1 城市功能实施情况

开发区原规划：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与原规划相比，建湖开发区规划实施期间城市功能布局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开发区规划功能布局与现状布局对比

片区名称	位置	规划内容	城市功能实施情况
生态居住区	站前路以南，镇北路以西	居住、商住混合、基层社区中心、行政办公、中小学、商务等。	现状基本符合“生态居住区”的规划布局要求：除建湖县一中、实验小学、城市客运管理所、城北派出所及部分居住小区和村庄外，仍以耕地为主，现有华亭之星、水韵绿城等居住用地 24.3 公顷。现有耕地 84.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1.4 公顷，尚有一定发展空间。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西塘河以西	以物流仓储、批发市场为主，辅以居住、商住	现状基本符合“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要求：已主要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37.0 公顷。
配套居住区	西塘河以东，园区南部	居住、商住、学校等。	现状基本符合“配套居住区”的规划布局要求：现有东杨锦苑、东方景城等居住用地共 118.3 公顷；现有桥东村黄乔组等城镇住宅用地 31.3 公顷。
产业集聚区	西塘河以东，园区中部和北部	工业用地为主	现状基本符合“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要求：现有工业用地约 894.3 公顷，已布局亚明照明、中英钢索、莫西生物、润阳光伏等重点企业

3.1.2 产业发展布局实施情况

开发区按照差异发展、协同发展原则，构建开发区内 10 个产业区块，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差异显著、引领强劲的新型开发区。

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情况(ha)

产业区名称	位置	规划产业布局	现状布局情况	
			产业发展布局实施情况	现状工业用地规模
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北）	黄沙港以北，231 省道以西	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整体协同，局部分工，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仍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除去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仍有部分用地待开发，规划实施以来主要引入了润阳光伏等企业	224.1
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南区）	黄沙港以南，231 省道以东	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实施以来仅引入舜峰新材料一家企业，其他用地均未开发	1.99
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北区）	长江路以南，231 省道以西		以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为主，已基本满负荷开发	465.6
金属制品	黄沙港以北，231 省道以东	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	以金属结构制造为主，规划实施以来主要引入了中英钢索等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除去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已基本满负荷开发	53.0
建筑材料	黄沙港以北，明星路以西	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规划实施以来未新引入企业，已满负荷开发	16.56
生物工程	黄沙港以南，新长铁路以北	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目前未开发	0
生物制药	新长铁路以南，明星路以西	依托现状企业，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未新引入企业，已满负荷开发	24.7
电镀中心	231 省道以东	依托盐海电镀中心，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盐海电镀，格局未变	8.85
成品油库	黄沙港以北	结合专用码头，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暂未开发	0

产业区名称	位置	规划产业布局	现状布局情况	
			产业发展布局实施情况	现状工业用地规模
现代物流	西塘河以西	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规划实施以来未新引入企业，开发程度较低	41.11
码头物流	黄沙港以北	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规划实施以来未新引入企业，开发约完成一半	9.3
综合工业	231省道以东，新长铁路以南	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规划实施以来未新引入企业，已基本满负荷开发	80.8

3.2 资源能源利用现状强度对比

3.2.1 土地资源利用情况

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937.77 公顷。截止 2023 年底，现状已开发建设用地约 1547.67 公顷，未达到近期（2022 年）的建设用地目标 2143.93 公顷，对照远期规划（2030 年）的建设用地目标 2656.81 公顷，开发强度为 58.25%，但约有 270.52 公顷的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因此可开发区域总体开发强度为 64.86%，开发区建设用地总体开发程度较高。

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及与原规划环评现状、近期规划目标对照情况见表 3.2-1 和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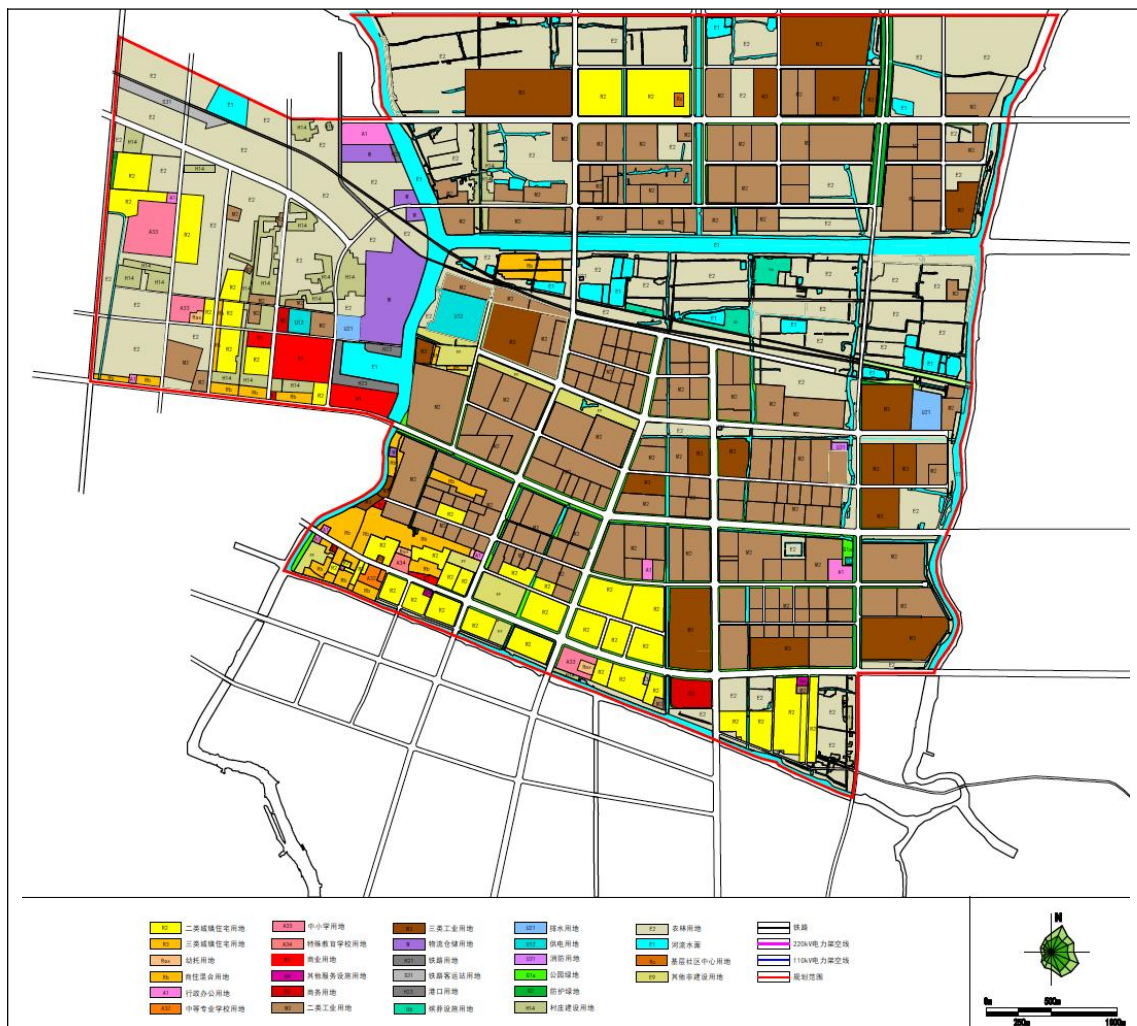


图 3.2-1 土地利用现状图

表 3.2-1 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及与原规划的对照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2023 年现状(hm ²)	原环评现状 2017 年		原规划近期 2020 年		原规划远期 2030 年		
				用地面积(hm ²)	变化率	用地面积(hm ²)	变化率	用地面积(hm ²)	变化率	
1	R	居住用地	248.67	235.14	5.75%	241.82	2.83%	331.08	-24.89%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8.66	32.05	20.64%	29.84	29.57%	39.59	-2.34%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28	9.63	27.57%	7.52	63.36%	6.94	77.01%
		A3	教育科研用地	26.38	22.32	18.19%	22.32	18.19%	27.46	-3.93%
		A9	宗教用地	-	0.1	-100.00%	-	-	0.69	-100.00%
		Aa	居住社区中心用地	-	-	-	-	-	4.5	-100.0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6.68	32.02	14.55%	37.02	-0.92%	78.69	-53.39%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7.72	19.04	45.57%	23.77	16.61%	64.58	-57.08%
		B2	商务用地	8.08	9.53	-15.24%	9.53	-15.24%	9.28	-12.9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88	1.22	-27.57%	1.49	-40.69%	1.14	-22.49%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2.23	-100.00%	2.23	-100.00%	1.95	-100.00%
		Bb	商办混合	-	-	-	-	-	1.74	-100.00%
4	M	工业用地	931.51	790.18	17.89%	1254.75	-25.76%	1256.53	-25.87%	
5	W	物流仓储用地	37.40	32.78	14.10%	55.61	-32.74%	104.15	-64.09%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7.05	219.76	3.32%	233.5	-2.76%	381.67	-40.51%	
7	U	公用设施用地	27.71	13.8	100.76%	16.6	66.90%	29.91	-7.37%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5.36	4.31	24.27%	3.6	48.78%	8.58	-37.57%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02	8.65	15.82%	10.7	-6.37%	13.64	-26.55%
		U3	安全设施用地	0.84	0.84	0.00%	2.3	-63.48%	2.4	-65.00%
		U9	殡葬设施用地	11.49	-	-	-	-	-	-
		Uk	市政预留	0.00	-	-	-	-	5.29	-100.00%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92	121.82	36.20%	274.79	-39.62%	437.01	-62.03%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hm ²)			1547.67	1477.55	4.75%	2143.93	-27.81%	2656.81	-41.75%	

9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9.30	89.12	-33.46%	77.76	-23.74%	-	-
1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1.68	39.95	4.33%	69.77	-40.26%	72.19	-42.27%
11	E1 水域	254.66	258.23	-1.38%	225.82	12.77%	206.95	23.05%
12	E2 农林用地	834.50	993.92	-16.04%	347.66	140.03%	-	-
13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34.04	79	-56.91%	72.83	-53.26%	-	-
	总用地面积 (hm ²)	2937.77	2937.77	0%	2937.77	0%	2937.77	0%

4 入区企业分析

截止 2023 年底，开发区已入驻主要的在产工业企业 173 家。较原规划环评因搬出区外、关停、注销而退出及因行业为服务业而未纳入统计的企业共 58 家。自规划实施期间新入区企业共 55 家，包含润阳光伏、喆铝铝业、柒捌玖电子等重点项目。现状开发区形成了以机电、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为主的产业结构，后续规划实施过程将进一步坚持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以转型升级为着手，加快推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打造建湖县产业新地标。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

开发区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入区的机电产业中机械制造和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等产业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行业，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并以减少苯系物、丙酮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2) 严格废气污染排放控制

区内涉及粉尘污染物的项目，应采用高效除尘装置处理，在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入园企业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进行最大限度的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宜设计成密闭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应尽可能避免敞开式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易挥发化学品和恶臭类物质的贮存设施应采取氮封、浮顶、喷淋、冷凝、吸附等措施，并加强对贮存设施的维护，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与监管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企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排污企业应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

加强苯系物、醇类等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对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机电产业中的电子器件生产过程，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收集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机电产业及金属制品等行业涉及表面涂装工段的，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机械设备行业强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一般来说，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有机溶剂、涂料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

居民、商业区从事建筑装饰、干洗、汽车维修等区域加强城镇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建筑内外墙装饰应当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

产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干洗机必须是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加强干洗溶剂使用和废弃溶剂监管；新建的有喷涂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和工商户必须设置装有密闭排气系统的喷漆室和烘干室，新建及现有汽车维修店喷漆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制造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识别开发区 VOCs 主要排放源的分布，建立企业 VOCs 排放档案，并控制污染源排放并遏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增长；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4）加强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严控防护距离

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完善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大气环境实时监控。在各个片区内建设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及预警系统，并在重点企业厂界设置有毒、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监测预警设备；增加监测频率，尤其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监测监管力度，确保区内废气达标排放及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 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开发区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县级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完成当年应急管控清单编制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要求，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启动从IV级到I级逐级加严、相应级别的工业减排、机动车限行、扬尘控制和禁燃禁放等应急减排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5)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进企业时加强环评及验收工作，确保单个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毒性大、嗅阈值低、难降解的原料或有机产品，禁止使用、引进相关产品与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检查。

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的引进，区内产生恶臭的企业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无处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恶臭排放面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同时选择合适的工艺控制末端恶臭气体排放，如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用、焚烧等，减轻对居民区的影响。

(6) 加强区域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推广施工扬尘分级管控模式，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区域绿化建设，裸地全面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实施密闭，强化渣土运输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行差别化管理政策，实施工地扬尘和非道机械排气“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管控。将扬尘管控措施不达标等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重点工程、交通沿线及地铁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7) 加强区内燃烧废气治理

工业锅炉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实施有效的控制。

区内用热企业如自行供热，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SO₂、烟尘等燃烧废气，为确保达标排放，建议采用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8)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内应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严格要求非商用建筑内禁止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园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5.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完善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

开发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雨水采用分散多点、重力自流的方式就近排入水体，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目标。

加强城东和城北污水厂的对企业来水的监督监测工作，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强化调节池功效和物化预处理效果，确保来水达标接管的同时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

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各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照其环评及批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区内所有废水排放企业的排污口均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标识环保图形，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

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因特殊情况需要增设的，必须事先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雨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检查井，安装可控闸门、视频监控装置。利用雨水口排放“清下水”的排放口建设要求参照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放口要求执行。

各类行业污水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方案。如机械电子行业产生的废水可能含有乳化液、石油类，可采用破乳气浮除油或混凝气浮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含表面处理行业的酸洗废水会对截流管网产生腐蚀损坏，故应进行中和处理至 pH 达标后方可进入截流管网；涉氟企业可以采取药剂除氟剂法、树脂吸附再生法、膜分离法等开展含氟废水预处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涉氟企业应落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进行联网，鼓励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因地制宜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建湖县涉氟企业排查报告》。

（3）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节水能力和水平。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制定节水方案，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新鲜水消耗量。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

（4）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开发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

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建立完善河流水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护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开发区水环境“河长制”管理要求，健全河流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建立河道沿岸和水面保洁责任制。禁止在主要河道两岸汇水范围内设置露天垃圾堆放场和垃圾中转站；禁止垃圾随意堆放进入河道。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

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源应全部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装置，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周边敏感点，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并加强对影响周围居民的噪声超标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2)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

控制区内车辆噪声源强，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完善道路规划和建设：加快区内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部分路段应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做好交通规划，控制总车流量，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合理分配各主干道的车流量。

(3) 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噪声必须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并亮证方可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减轻建筑施工噪声造成的噪声污染,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

(4) 社会噪声管理

开发区应加强对公共区域噪声污染的控制,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办公和生活,进一步改善开发区声环境质量。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园区应进一步规范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行为,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禁止群众自发性娱乐活动使用高音喇叭。同时,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控制,完善消声措施;加大对噪声污染管理的宣传,提高民众污染防治意识,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5.4 固废防治措施

后续在固废专章分析。

5.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本区域所有输、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定期检查各污水管道接口处,防止污水处理或输运过程中有污水渗漏。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2) 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本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本区域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

(3) 地下水防护区保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开发区地下水环境保护中涉及的重点防护区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主储罐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污管线、事故水池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

一般防渗区：一般生产区地面、维修车间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并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开发区一般防护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

此外，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除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针对区域发展潜在的地下水风险，开发区内各企业应加强危险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便于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漏物。

5.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现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区等管理，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开发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点单位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3) 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区内各类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污染治理设施时，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环保、经信以及安监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理处置，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4) 持续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等文件要求，对于区内已关停、拟关停或搬迁的原从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其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

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企业搬迁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要进行备案；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已搬迁工业企业，其原场地再开发利用前，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5.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7.1 加强水域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1) 区域水体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总体要求

加强规划区域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等河流、滨水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水体的水动力环境和水生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容量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实因项目建设需要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做好工程可研及相关水上专项研究。

(2) 区域内建设项目施工期水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严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随意排入附近水体。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域，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部分施工用料若堆放在水体附近，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工程弃渣应按照环保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对施工人员作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5.7.2 加强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 土地资源保护措施及建议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耕地和林地的占补平衡制度。应依

法补偿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流失防治费、耕地开垦费；合理安排使用土地，建设过程中对部分林地需进行异地补偿。规划区应严格按生态功能区划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土地总规的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土地资源保护。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完成撤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弃渣按设计要求指定地点堆放，做到不随意弃渣；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相结合；工程材料、机械定置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使；在区内林地周围施工时，尽量减少施工人员的活动、机械碾压等对林业作物及土质的影响；雨季施工时要对物料堆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

（2）植被保护措施及建议

植被和生态恢复主要在建设项目施工期后期和营运期进行，在原来植被更替时，不在施工期一次全部铲除，而是逐步进行有所保留，并且在尽量保留原有的植被的基础上，加强绿化建设。考虑到物种多样性和地域的适宜性，选用多种具有独特观赏价值或生态价值的亚热带植被进行绿化。强化立体绿化，因地制宜，充分开发绿化空间。采用墙面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多种方法增加绿化面积。

（3）动物保护措施及建议

①合理安排建设项目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②降低对动物生境的污染。加强管理，减少污染，保护野生动物生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弃渣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对水土流失、水质和野生动物生境的不利影响。

（4）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开发建设过程中对挖方区、临时弃土区水土流失的防治，应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根据这些区域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控制水土流失面积，采取切实有效地措施，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和扩展。

②重点加强土壤侵蚀强度区的水土流失控制和生态恢复，重要的自然保护区不得进行取土。

③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力度，建设项目应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施工，以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④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合理安排项目建设顺序，尽量减少土壤裸露时间，对于土地平整后尚无法及时进行项目建设的地块，应采取临时种草生物防治措施，以及建设临时排水、沉沙等设施，减少水土流失。

⑤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易引起水土流失的施工项目应避免雨季施工。

6 公众参与

6.1 调查目的

区域的开发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公众利益。跟踪评价的公众意见调查就是在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过程中，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对区域开发建设所持的态度和观点。本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开发区内公众对区域开发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开发区开发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使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

6.2 公众参与过程

6.2.1 组织形式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的要求，本次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座谈会、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6.2.2 网络公示

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7月15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7/t20240715_516011.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8.2-1。公示介绍了规划名称及概况、相关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和主要内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8.2-1 规划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综合论证，《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8 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主任 (0515)6250484

电子邮箱：1394194559@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025-83686095

电子邮箱：qli@njuae.cn